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22289111#23913
傳真：04-22544731
電子信箱：t1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執字第1030031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31386A00_ATTCH1.pdf、0031386A00_ATTCH2.docx、0031386A00_ATTCH3.docx、0031386A00_ATTCH4.docx、0031386A00_ATTCH5.docx、0031386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，請於103年3月17日起依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3年2月19日行執法字第103310004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03/02/21
AN1030003502　有附件

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21 10:16:47

裝 訂 線